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437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債 務 人 黃郁絨即黃雅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、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96年度促字第15173號確定支付命令，聲請對債務人黃郁絨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03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03年9月30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本院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6號認可更生方案確定，債務人陳報業於107年間履行更生方案完畢。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依上開規定，原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如屬未於更生程序申報之債權，亦視為消滅，均不得開始為強制執行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